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03包：演出类媒体宣传）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 方：北京蔚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6.25

合 同 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 址：北京是丰台区南苑路 112 号

电 话：58345061

乙 方：北京蔚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5-3-303

电 话：13520911407

日期：2024年6月25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一) 本合同标的名称：演出类媒体宣传
- (二) 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2024 年北方昆曲剧院预计全年演出 250 场，每场演出按照需求进行宣传报道、线上线下推广、广告推广、售票推广等，拓展昆曲知识讲座、昆曲演艺新空间、日常演出、全国巡演及民族艺术进校园、大团小团手拉手等活动，加大市场的宣传力度，提高北方昆曲剧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体要求如下：

- 1、进行宣传报道 8 万元：剧院全年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北京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10 次。
- 2、广告推广 6 万元：北方昆曲剧院重点演出剧目的持续性、立体性矩阵报道、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电视媒体、纸媒等，推广剧目、介绍剧目。

3、售票推广 7 万元：微信朋友圈广告、大麦、猫眼等售票平台的主页推送销售、演出剧场外围宣传设计等。

4、短视频拍摄 6.84 万元：按照“十二花语”短视频标准，拍摄、剪辑 12 条宣传昆曲、宣传北方昆曲剧院短视频。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7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圆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乙方即¥ 13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 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0%尾款给乙方即人民币¥ 13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 元整。

2.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 0491 0920 0134 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名：北京蔚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41 0920 0251 340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如果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双方可以根据变化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条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解除或延长。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3.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陈述）；

4.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乙方未能按时、按量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5.2.乙方提供服务的执行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5.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程度承担相应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 方：北京蔚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405064-03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03包：演出类媒体宣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宣传报道	8000	10	80000	
2	广告推广	60000	1	60000	
3	售票推广	70000	1	70000	
4	短视频拍摄	5700	12	68400	
5	...				
总价(元)				278400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蔚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3日